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浩环保”）的主办券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华浩环保2019年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挂牌以来共完成了1次股票发行，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2018年11月15日，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18年度股票发行方案》，该议案于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发行股票6,005,000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6.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9,032,500.00元，本次募集金额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贷款。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12月23日全部实缴到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账户，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后于2018年12月27日出具“天健验[2018]7-61号”验资报告。

2019年3月21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909号）对公司本次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

理制度》，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针对本次股票发行，公司与主办券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说明

公司2018年度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公司2018年度股票发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所募集到的资金均要求股东入资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5106000011129

上述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不存在取得股转系统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的相关规定。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发行情况报告书中的约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公司经营性流动资金。发行后公司仍专注于环保领域水处理和固体废物处理，提供咨询评估、设计研发、项目建设、设备供应和运营管理在内的全产业链的一站式专业化服务。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9,059,613.40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6,626.02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金 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39,032,5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33,739.42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39,066,239.42
三、本期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39,059,613.40
其中：偿还借款	11,750,300.00
支付工程款	13,392,962.02

支付采购设备款	3,886,733.02
支付借款利息	4,918,669.55
支付员工工资	5,110,948.81
四、募集资金余额	6,626.02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

六、主办券商专项核查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 定向发行（一）》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 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